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淄政字〔2017〕37号)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7〕30号文件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7〕15号) (25)

关于印发2017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7〕17号) (28)

关于公布2017年淄博市住房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60号) (39)

关于印发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63号) (41)

关于公布淄博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64号) (51)

关于提高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67号) (52)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7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68号) (53)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69号) (59)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淄政字〔2017〕3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日

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部署,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依据《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

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6〕33号)和《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面临的形势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二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进一步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优惠扶持残疾人的政策

规定,推动了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开展全市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调查,获取了 87116 名持证残疾人和暂未持证残疾儿童的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57996 人次受益。加强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16843 名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深入开展康复救助,为 3.1 万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其中 2784 人次 0—9 岁残疾儿童得到抢救性康复救助,承担了残疾儿童随报及早期康复全国试点工作。实施“百千万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程”,奖励扶持 109 个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基地、135 名残疾人创业标兵和致富能手。实施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额连续 5 年增长,全市共征收 2.4 亿元。认真落实《淄博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1265 名残疾儿童少年在校学习,218 名残疾学生被高等院校录取。文化体育服务不断拓展,市级成立了残疾人文化艺术联合会、残疾人企业家联谊会、残疾人作家协会等残疾人团体组织,创建了淄博市残疾人文化艺术创作中心,建设残疾人健身示范点 10 个,在国内外重大残疾人体育比赛中,共获得金牌 49 枚、银牌 54 枚、铜牌 60 枚。残疾人事业

宣传阵地更加巩固,市级开办电视手语节目、广播电台专题节目,在财经新报开设共享阳光专栏,定期编辑发行《共享阳光》期刊。大力改善残疾人无障碍生活环境,为 1.1 万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或配发无障碍器具,为 4800 名残疾人发放机动车燃油补贴,帮助 400 名残疾人考取汽车驾驶证。加强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全市建设残疾人康复中心 9 处。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市举办各类培训班 15 期,培训残疾人工作者和专业技术人员 1300 人次。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全市共选聘 96 名镇(街道)专职干事、3194 名村(社区)专职委员,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残疾人组织网络。选树一大批残疾人自强典型和助残先进典型,全社会扶残助残、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氛围更加浓厚。

但与此同时,我市还有部分残疾人生活困难,残疾人就业还不够充分,城乡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仍然较大,康复、就业、教育、托养、无障碍环境、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还不能满足残疾人的需求,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比较薄弱,专业服务人才比较匮乏,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障碍。残疾人群体仍然是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的难点和重点。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残疾人既是全面小康社会的受益者,也是重要的参与者和建设者。没有残疾人的小康,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全面小康。“十三五”时期,必须优先补上残疾人事业的短板,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尽快缩小残疾人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帮助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与全市人民一道奔小康。

二、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思路,把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作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重点任务,聚焦贫困、重度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大幅增加残疾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收入水平大幅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得更加殷实、更有

尊严。

(一)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相结合。既要突出政府责任,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全市公共服务体系予以优先发展,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与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相适应,依法维护好残疾人平等权益;又要充分开发社会资源,发挥社会力量、残疾人组织和市场机制作用,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

(二)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既要通过普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公平待遇,保障他们的基本生存发展需求;又要通过特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解决好他们的特殊困难和特殊需求。

(三)坚持兜底保障与就业增收相结合。既要加大政府投入,履行好兜底保障职责,确保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残疾人的生存权;又要鼓励社会帮扶,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帮助残疾人,为残疾人就业创业创造条件、搭建平台,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融合发展。

(四)坚持统筹兼顾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既要加强对农村和贫困、重度残疾人的重点扶持,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和不同类别残疾人小康进程;又要充分考虑

城乡和地区差异,使残疾人小康进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全面小康进程相协调、相适应。

(五)坚持增进残疾人福祉和促进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既要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进和提高残疾人福祉;又要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加快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激励残疾人自强自立,充分发挥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帮助残疾人通过自身努力创造更加幸福的生活。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融入和参与社会更加广泛,残疾人事业与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高,基本实现由制度全覆盖到人群全覆盖转变,残疾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明显增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果,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全省前列。

(一)农村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并逐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按照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贫困残疾人在康复医疗、基本住房、文化教

育、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托养照料、无障碍环境等方面得到制度性保障,在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基础上,确保贫困残疾人及家庭稳定实现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基本康复服务、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面有效扩大的目标。

(二)残疾人社会融合和发展状况显著改善。残疾人平等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就业更加充分,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活跃,自身素质和能力不断增强,平等发展和参与社会更加广泛深入。

(三)残疾人工作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残联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残疾人组织体系更加健全,基层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工作更加活跃,服务残疾人更加精准、到位。

(四)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事业发展更加广泛。人道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残疾人慈善事业快速发展;孵化、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参与残疾人公共服务,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借助社会服务机构的专业力量,残疾人公共服务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

专栏 1 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		
指 标	目标值	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8.5%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6%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6%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7%	预期性
6.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100%	约束性
7. 农村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100%	约束性
8.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约束性
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约束性
10.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5%	约束性
11. 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率	>90%	约束性
12.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达标率	>80%	约束性

四、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 扎实做好残疾人基本民生兜底保障。

1. 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以老养残、一户多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因抚养(扶养、赡养)人生活困难、事实无力供养的残疾人,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规定的,纳入救

助供养范围并逐步改善供养条件。对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稳步提高救助水平。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理和康复服务机制。对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或临时救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对于残疾人申请社会救助的,应当及时受理并提供相应便利条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给予及

时救助;健全流浪、乞讨残疾人返乡保障制度,对因无法查明身份信息而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给予妥善照料安置。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惠民殡葬政策范围。加快残疾人各项补贴政策统筹整合,逐步建立以残疾等级为标准的补贴制度。

2. 建立完善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落实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适时调整补贴标准。继续做好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可以提前5年领取养老金政策的落实。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少年福利保障水平。积极开展贫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和家庭无障碍改造。农村残疾人家庭和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者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减半交纳或者免交生活用电、水、气、暖等费用。制定实施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落实残疾人免费搭乘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并给予便利有关规定。公园、旅游景点和展览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对残疾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并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和照顾。

3. 建立完善残疾人保障制度。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由当地政府给予资助政策,帮助城乡残疾人普遍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支付制度,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对残疾人实施优惠保险费率,开发适合残疾人的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产品。鼓励残疾人个人参加相关商业保险。

4.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将城镇住房困难残疾人家庭纳入城镇基本住房保障制度范围,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给予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发放住房租赁补贴,适当增加搬迁补偿金。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实施分类补助标准等措施,兜底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将残疾人居住环境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纳入城市公共设施配套建设一并规划实施。开展老旧社区居民楼电梯安装改造、残疾人廉价公租房试点工作,多种方式解决残疾人的基本住房问题。

5.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实现与儿童、老年人护理照料服务体系的衔接和资源共享。将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建设纳入当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总体规划,到 2020 年,市及有条件的区县建立 1 处专业性强、运行规范、具有示范效应和辐射作用的骨干示范托养服务机构,逐步提高托养服务能力。落实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土地、税收、价格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残

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行,要参照当地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等扶持标准,享受同等财政补贴和优惠扶持政策。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提高托养机构规范化服务水平。对收养残疾儿童的家庭给予更多政策优惠支持,使更多的残疾儿童回归家庭生活。

专栏 2 残疾人民生兜底保障重点政策

1. 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为各类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

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落实 0—6 岁残疾儿童免费康复训练、手术、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逐步提高救助年龄和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

4. 困难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和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为困难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和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帮助。

5. 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

对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不低于最低标准由政府代缴。

6. 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

积极做好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医疗救助工作,积极探索提高重度残疾人大病保障水平,完善残疾人医保结算、救助流程。

7. 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

对盲人、聋人有线(数字)电视费用、宽带和手机上网流量费用等给予优惠照顾。

8. 阳光家园计划

支持日间照料机构和专业托养机构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二) 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

1. 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落实好《淄博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把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全部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将农村贫困残疾人生活水平提高和数量减少纳入脱贫攻坚考核指标，强化分类施策和精准帮扶，政策、项目向贫困残疾人倾斜，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与全市其他贫困人口同步实现脱贫。实施“百千万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程”，按照“把扶贫基地建在合作社上”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龙头企业和残疾人扶贫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实用技术培训、社会化服务和金融信贷支持，确保有劳动能力的农村残疾人家庭至少参与1项养殖、种植、设施农业等增收项目。有序组织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中，财政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可折股优先配置给贫困残疾人家庭。积极引导贫困残疾人家庭采取土地托管或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和土地流转等方式，实现家庭资产增值增收。大力实施“第一书记”帮包村助残扶贫项目、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依托“农村电商”“光

伏扶贫”“农家书屋”等项目搭建政府、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残疾人扶贫开发平台。实施“千牵万·残疾人互联网+就业创业扶贫行动”，每年培养50名残疾人电商扶贫带头人，广泛带动农村贫困残疾人就业脱贫。

2. 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建立各类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建立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预留制度。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设置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各级党政机关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岗位，在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录用残疾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事业单位申请使用空编招聘时，优先招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推行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网上年审；出台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办法，加大奖励力度。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内容。各类医疗机构要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执业。积极做好残疾军人退役安置工作。建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使用情况公示制度，加强征收与管理，确保保障金及时、足额征缴到位。

3. 积极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落实好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及政府优先采购集中、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等政策。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培育残疾人集中就业产品和服务品牌。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等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参照社会福利机构享受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制定盲人按摩业扶持管理办法，促进盲人按摩业发展。出台支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实施办法，基本满足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适宜人群的辅助性就业需求，按规定为辅助性就业残疾人提供工资性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辅助性就业机构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补助。政府开发的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应当按照不低于用工总数10%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培育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发展支持性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4. 大力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广泛开展“共享阳光·携手建功十三五”主题活动，培养、选拔和树立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确

保有需求的残疾人能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和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在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小额贷款贴息等方面予以扶持；创业担保贷款优先提供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鼓励残疾人网络就业创业，发展“互联网+”和电子商务，按规定给予设施设备和网络资费补助，相关费用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居家就业。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家庭手工业等项目。促进残疾妇女就业创业，拓宽盲人、聋人就业渠道。探索残疾人驾驶符合国家标准的小型汽车在符合驾驶和运营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提供城乡社区与车站及公交站点间的短距离运输服务。

5. 切实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权益保护。2017年全面完成市、区县两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和能力，发挥服务示范作用；培育和发展就业服务类残疾人社会

组织，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向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对就业困难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实现部门间和区域内残疾人就业信息互联互通。建立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数据库和就业见习、实习制度，加强残疾人教育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和

用人单位之间的转衔服务。广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作用，为有就业意愿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普遍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残疾人自主参加的职业技能培训给予补贴。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消除影响残疾人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

专栏 3 残疾人就业增收重点项目

1. **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有就业意愿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创业培训；技能岗位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2. **百千万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程**
每个区县都要建设一批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基地，安置和辐射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 **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
农村基层党组织结对帮扶贫困残疾人家庭，改善其基本生活条件，扶持发展生产，实现稳定脱贫。为“第一书记”派驻村的贫困残疾人家庭按一定标准扶持发展适宜致富项目。
4. **党政机关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推进项目**
继续推进各级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机构）普遍安排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到 2020 年，市及区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
5. **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建立一批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扶持一批吸纳较多残疾人从业、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6.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建设项目**
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建设，各区县至少建立 1 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7. **支持性就业推广项目**
培训一批就业辅导员，帮助更多智力、精神残疾人实现支持性就业。
8. **低收入残疾人就业补助项目**
对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及就业年龄段内暂时未能就业，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予以救济补助。

(三) 着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制定实施淄博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7—2020年),加强残疾预防工作组织领导,加大残疾预防人才培养、设施设备和经费投入力度。巩固残疾儿童随报及早期康复全国试点成果,广泛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建立残疾筛查、诊断、随报、评估一体化的残疾监测网络,形成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提高残疾预防工作的专业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制度。针对遗传、疾病、环境、意外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意识与能力。到2020年,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更加完善,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与能力显著增强,可比口径残疾发生率处于较低水平。

2. 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制定实施淄博市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办法。以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为重点,落实《淄博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年)》,为残疾

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继续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康复项目,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根据残疾人康复需求设立康复站或康复室;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康复训练,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展残疾人医疗康复。加强康复医疗机构建设,健全医疗卫生、特殊教育等机构的康复服务功能。加强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建设,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市级残疾人康复中心要加大康复专业技术人才的配备和培养力度,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市级康复中心及相关定点机构要实现残健合一的融合式康复训练。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类残疾人社会组织,积极促进民办康复机构发展。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扩大政府购买残疾人康复服务,采用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推动康复医院以及精神、智力等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

3. 加强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

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整合社会资源,积极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构建多元化的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到2020年,基本建立满足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服务需求的政策保障体系。扶持便利、经济、实用、舒适、环保、智能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推广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流通、适配、租赁和转借服务,加大对具有辅助器具生产能力企业的扶持力度。创新辅助器具服务模式,应用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建设全市范围内辅助器具远程服务平台和产业发展促进平台,鼓励基层机构应用互联网终端设备。

4. 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全面推进全纳教育,构建布局合理,医教、康教结合,学段衔接,普职融通的特殊教育体系。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能力,增加招生类别。规范送教上门服务,一人一案解决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问题,使每个有学习能力的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要增设

附属幼儿园或学前教育部。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大力推行融合教育,建立随班就读(随园保教)支持保障体系,残疾学生5人(含)以上的学校(幼儿园)要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落实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定期交流机制,提高普通学校(幼儿园)接收残疾学生的能力,不断扩大融合教育规模。为残疾儿童、青少年实施从学前到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完善中高等融合教育政策措施,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在招生录取、专业学习、就业等方面加强对残疾学生的支持保障服务。实施“共享阳光·残疾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加大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逐步提高资助水平;落实并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生活费和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制定实施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计划,全面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5. 巩固特殊教育发展基础。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增设特殊教育项目,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创新医教、康教结合教育模式,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水平。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力

度，鼓励师范类院校和其他高校增设特殊教育专业。师范院校要开设特殊教育必修或选修课程，培养师范生的全纳教育理念和指导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教学能力。落实山东省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保证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学校和随园保教幼儿园配足配齐特教教师，保障特教教师待遇。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教学辅助和工勤等服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提高特殊教育信息化水平，用好齐鲁特教网建设的特殊教育资源库，利用网络远程教育资源，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快捷的受教育机会。落实《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残联发〔2015〕47号），建立手语盲文培训联络工作站，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提高手语、盲文信息化水平。

6. 繁荣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重点人群，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全民健身工程、全民阅读工程、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机构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要增加受残疾人欢迎的服务内容和活动项目，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向残疾人开放，提供设施及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市、区县两级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定期增配、及时更新适合残疾人阅读的

读物及阅读辅助设备。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送电影进社会福利机构、残疾人文化建设示范社区培育活动。支持创作、出版残疾人文学艺术精品力作，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加大对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的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各类文化产业企业吸纳残疾人从事文化工作。培育建设一批残疾人文化从业创业示范基地。开展残疾人特殊艺术项目发掘保护，加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扶持以特殊教育学校为主的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举办第八届全市残疾人艺术汇演和全市特教学校学生艺术汇演，组织参加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市及区县残联成立残疾人文化艺术创作中心及残文联组织，建立健全残疾人文化人才档案。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艺术交流。

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促进残疾人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均衡发展。大力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培养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引导残疾人相对集中的基层单位结合康复训练、职业培训、特殊教育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开展残疾人康复体育、健身体育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向残疾人开放。

加快残疾人体育训练设施建设，设立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培育残疾人体育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队伍，建立相对稳定、有较高水平的残疾人体育教练员队伍。加强残疾人体育教育和科研工作，把残疾人体育纳入特殊教育院校教学计划。举办第八届全市残疾人运动会，组织参加第十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第十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和第七届全国特奥会，积极备战北京 2022 年冬季残奥会。解决好在国内重大体育比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的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问题。

7. 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2 号），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整体规划。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政策和标准，加强无障碍通用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应用，重点推进居家无障碍、社区无障碍、行业无障碍、城乡公共设施无障碍标准化工作进程。把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考核评比内容，建立无障碍督导队伍，完善无障碍督导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机关、学校、社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

逐步推进农村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工作。鼓励盲人使用导盲犬。完善残疾人驾驶汽车培训激励政策，实现残疾人驾驶汽车培训和考试服务无障碍。

大力推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障碍工作，鼓励和扶持服务残疾人的电子产品、移动应用软件（APP）等开发应用。推进政府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市、区县政府网站实现无障碍化，探索新闻发布会增加通用手语服务。公共服务场所、公共交通工具要提供文字、电子字幕和语音提示，必要时提供手语、盲文服务。市和有条件的区县主要电视频道尽快开办手语新闻节目，电视新闻、影视作品和节目要加配字幕。加快推进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应急救助服务。

8. 建立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地方标准体系。重点在残疾人康复护理服务、生活托养服务、教育培训服务、就业创业服务、扶贫救助服务等领域制定基本服务标准和相关服务机构评价标准。加强绩效考核，提高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化、标准化、均等化、专业化水平，培育建立残疾人服务品牌。

专栏 4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各类基于社区的康复服务。

2. 残疾儿童、青少年教育项目

制定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机构标准,提高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普及水平,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 95% 以上,完成义务教育后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

3. 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示范项目

扩大和改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提高教育和教学质量。

4. 残疾人青壮年文盲扫盲项目

依托现有特殊教育系统、成人教育系统、残疾人服务机构及职业培训系统,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5. 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

帮助 600 户残疾人家庭每年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

6. 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

建设 20 个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推广、普及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建立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为 600 户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康复体育器材、方法和指导进家庭服务。

7. 信息无障碍促进项目

加强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网站无障碍改造,推进电信业务经营者、电子商务企业的信息无障碍服务。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窗口服务行业开展学习通用手语活动,推动建设聋人信息中转服务平台,推动各区县电视台开播手语节目。

(四) 切实加强法制建设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人合法权益。

1. 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政策法规体系。社会建设和民生等领域立法过程应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意见。加快残疾人配套立法进程,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社会福利、教育、盲人按摩、反残疾歧视等立法研究。促进残疾人权益保障立法和优惠扶助政策制定。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规章信息公

开系统。

2. 抓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执行。将有关残疾人的法律法规纳入全民普法教育规划,积极开展议题设置,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针对不同类别残疾人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实用、便捷、高效的普法活动。积极开展“送法上门”服务和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活动,提高残疾人对相关政策法规的知晓度和维权能力。

政府部门带头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残疾人工作，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要认真履行扶残助残的法定义务，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促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严厉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创新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综治委维护残疾人权益工作小组的协调作用，推动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协商工作机制。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渠道，有效发挥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办好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实现12110短信报警平台的全覆盖和功能提升。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建立12385残疾人法律救助服务工作站，大力推进残疾人法律救助，帮助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范围。

(五) 凝聚形成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合力。

1.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强

化公募残疾人慈善组织的规范化建设，规范残疾人慈善募集活动，不断增强公众的慈善意识。支持开展爱心捐助和专项募集活动。加强助残慈善事业宣传，倡导鼓励公众、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群团组织帮扶贫困残疾人、捐助残疾人事业，兴办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等服务机构和设施。各级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慈善团体要积极为残疾人事业筹集善款，安排资金用于支持符合其宗旨的残疾人援助项目。

2. 推进志愿助残服务持续深入开展。健全志愿助残工作机制，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制度。广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邻里守望”“手拉手红领巾助残”等群众性志愿助残活动。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专业服务机构、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残协，健全和完善志愿助残服务功能，大力加强志愿助残服务阵地建设，探索开发志愿助残服务网络模式手机APP，建立志愿助残网络服务平台，推动高校、企业、社区和乡镇广泛建立助残志愿服务组织。加大助残志愿者培训

力度，加强助残志愿者骨干的培训，发展助残指导员队伍。加大志愿助残的宣传力度，普及志愿服务理念和志愿助残知识。注重培育、发现自强和助残典型。

3. 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形成多元化的残疾人服务供给模式，更好地满足残疾人特殊性、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统筹规划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中小企业，培育一批残疾人服务龙头企业，在用地、金融、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着力推动残疾人辅助器具、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无障碍产品服务产业发展，使康复护理、托养照料和生活服务产业形成一定规模；辅助器具、无障碍产品研发制造水平有较大提升。鼓励商业银行、信托、保险公司开发适宜残疾人的意外伤害、康复、护理、托养等金融、信托、保险产品。探索制定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制度，发挥残疾人服务行业组织自律监督作用，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4.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培育和发展残疾人社会组织，重点发展服务类残疾人社会组织，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使残疾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残疾人公共服务的生产与传递过程。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重点领域，以残疾人康复、护理、托养、生活服务、扶贫、职业培训、就业创业服务、家居无障碍环境改造、法律服务等为重点，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扩大购买规模。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加强对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质量监控和绩效考评，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对培育专业服务组织、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效益的综合放大效应。

5. 营造良好氛围。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借助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等移动新媒体，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提升“共享阳光”扶残助残服务品牌的社会影响力。把扶

残助残作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单位创建条件，实行动态考核。积极参与残疾人事务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际残疾人事务的有益经验，助力残疾人小康进程。

五、保障机制

(一) 坚持党的领导。发展《规划》是实现残疾人和全市人民共建共享全面小康社会的行动指南，必须在党的领导下，统筹一盘棋，合力抓落实。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用实际行动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认真落实市委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大任务等部署要求中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二)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各级政府要将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级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研究调度一次残疾人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

统筹协调，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边界和责任清单，形成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

(三) 建立多元投入格局。残疾人事业经费要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继续加大各级财政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进一步加大国有资本收益、财政资金对残疾人民生保障的投入。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格局。

(四) 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统筹规划城乡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要配套建设残疾人康复、托养和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实现合理布局。继续实施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项目，扩大覆盖范围。加强残疾人就业、盲人医疗按摩等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对残疾人服务机构用地、价格、金融、技术、人才、管理等给予优惠扶持。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资质登记评估，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

(五) 加强信息化建设、统计监测

和政策研究。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应用，实施“互联网+”科技助残行动。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建设统一的残疾人公共服务管理系统和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以持证残疾人个体为精准服务对象的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机制、统计分析机制、评价反馈机制，建立健全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的信息数据采集体系。加强与人口基础信息、“信用淄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相关政府部门数据资源的交换共享。把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纳入社会事业发展统计内容，建立全市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指标统计制度，加强对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数据的综合管理和动态更新。推动“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创新应用。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的理论与实践研究，重点开展残疾人民生保障、社会福利、权益保护、残疾人服务业、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服务机构运行管理、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的研究。

（六）增强基层综合服务能力。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构建区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

络。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职业培训、辅助器具适配、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平台，辐射带动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工作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要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严格规范残疾等级评定和残疾人证发放管理，进一步简化办证流程。支持各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到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加强残疾人社会工作和残疾人家庭支持服务。完善残疾人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评价办法，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队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为残疾人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

（七）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在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中加快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切实改善农村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鼓励引导城市优质残疾人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确保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中的残疾人优先转为城镇居民，确保进城残疾人享有基本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并做好就业扶持。2018年实现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加

加大对贫困地区残疾人事业财政投入和公共资源配置力度，在政策、资金、项目方面重点向这些地区倾斜。

(八) 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残疾人组织是推动残疾人小康进程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各级残联组织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众工作的部署安排，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法依章程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了解残疾人基本需求，反映残疾人的呼声愿望，协助政府做好有关法规、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残疾人组织建设“强基育人工程”，开展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示范区县、镇（街道）创建活动，进一步扩大残疾人组织覆盖面，提升县域残疾人组织治理能力。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和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开展服务残疾人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工作，加强经费、场地、人员等工作保障。壮大专兼结合的残联干部队伍，加大残联干部的培养、交流和使用力度，完成各级残联残疾人干部配备工作目标，选好配强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各区县政府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残疾人专职

干事纳入社会工作者队伍规范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保障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待遇；对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按照规定给予补贴。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职业道德，增强服务意识，强化职业素质，做残疾人的贴心人，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鼓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建功立业。

(九) 抓好规划实施的监督、监测和绩效评估。实施好《规划》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各区县要依据本规划制定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或落实意见，各部门要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各级各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确保规划规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底对规划执行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十三五”中期 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按照有关规定选
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树先进典型。

专栏 5 保障条件和服务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加强市及区县残疾人康复设施和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未达标的区县,可随康复、托养设施配建区县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2. 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加快建立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就业服务、托(供)养服务、文化体育、维权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队伍,培养一批残疾人服务领域的领军人才、实用型专业人才和创新型团队。

3. “互联网+”科技助残行动

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相关科研基地(平台)建设;开展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的残疾人服务平台及示范应用、新一代智能辅具装备与产品研发示范、主要致残原因机理及预防干预技术等研究。

4. “互联网+”助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逐步建立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上受理—协同办理—监督评价”的新型服务模式。

5. 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

实施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建立淄博市 12385 志愿者联络工作站,支持助残志愿服务组织与残疾人、残疾人家庭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长期结对服务,推动志愿助残服务的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提升专业化水平。

6. 助残社会组织培育项目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公益性岗位、提供管理和人员培训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助残社会组织和专业服务组织给予扶持培育。

7. 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完善县域残疾人工作机制,落实残疾人优惠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服务提供、转介和监督评估等工作,为基层提供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支持。

8. 社区服务示范项目

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一批残疾人社区服务站,开展残疾人康复、照料、助学、辅助性就业、无障碍改造、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服务。

9. 残疾人事业研究项目

大力支持残疾人事业理论与实践研究,系统总结残疾人事业发展经验,不断推进残疾人事业理论创新和成果转化,为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提供理论支撑。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1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确保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应保尽保。	市民政局、市残联
2	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3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
4	制定实施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残联
5	落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发展残疾人商业保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金融办、市残联
6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	市房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
7	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逐步实现与养老服务相衔接、资源共享。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8	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与全市其他贫困人口同步实现脱贫，将残疾人减贫成效纳入各级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范围。	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残联
9	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建立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预留制度。市及区县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	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税局、市残联
10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	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11	建立一批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扶持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居家就业。	市残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12	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发展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14	制定实施淄博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广泛开展三级预防，实施重点干预工程。	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15	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继续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康复项目。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	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扶贫办
16	扶持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推广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普及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	市残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17	实施残疾儿童及无业重度残疾人子女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免费教育。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完善特教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18	制定实施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计划，全面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市残联、市教育局
19	组织实施《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残联
20	扶持盲文读物、有声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实施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残联
21	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发展，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	市残联、市体育局
22	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改进方便残疾人交通出行的服务举措。推广家居无障碍通用设计。大力推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障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残联
23	建立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培育建立残疾人服务品牌。	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质监局
24	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我市全民普法教育规划，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	市司法局、市残联
25	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范围，办好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	市残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26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有效开展志愿助残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助残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建立调动社会力量帮扶残疾人的机制和平台。鼓励和规范网络助残慈善活动。	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分、团市委、市残联

27	完善落实残疾人服务业扶持政策，推动残疾人辅助器具、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无障碍产品服务产业发展。加强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	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28	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目录，扩大购买规模，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市财政局、市编办、市民政局、市残联
29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扶残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为残疾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提高“共享阳光”扶残助残服务品牌影响力。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30	加强市、区县残疾人康复设施和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未达标的区县，可随康复、托养设施配建区县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级政府
31	研究制定残疾人服务机构优惠扶持政策，开展资质等级评估。	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32	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应用，实施“互联网+”科技助残行动。	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33	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推动“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创新应用。	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统计局
34	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区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级政府
35	把扶残助残作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单位创建条件，实行动态考核。	市委宣传部、市残联

注：负责单位中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其余为主要参与单位。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7〕30号文件 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7〕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6〕34号文件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0号）精神，加快推动我市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任务目标

到2020年，全市水泥熟料年产量控制在1300万吨左右，平板玻璃年产量在2000万重量箱以内，建筑陶瓷产量在2亿平方米以内；建材产品深加工水平和绿色建材产品比重稳步提高，质量水平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水泥42.5级及以上产品消费比例达到80%以上，平板玻璃深加工率达到60%以上，低辐射镀膜玻璃应用比例达到25%以上；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水泥熟料生产线能耗达

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平板玻璃生产线、建筑陶瓷生产线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持续化解过剩产能

（一）严禁新增产能。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办发〔2013〕41号文件化解过剩产能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化解过剩产能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4〕9号）要求，今后一律停止新上水泥（包括熟料及粉磨站）、平板玻璃项目，严禁新增产能。要按照全市关于水泥粉磨站行业、氧化铝球行业环境综合整治的部署要求，扎实组织开展整治，其中，烘干热风炉、窑炉要实施清洁能源置换，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施实现除尘达标排放，原辅料密闭运输并进棚存放，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企业污染物排放颗粒

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控制在 $2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重点控制区内的企业污染物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控制在 $20\text{mg}/\text{m}^3$ 、 $10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并于6月30日前整治完毕。建筑陶瓷行业要按照《淄博市建陶行业精准转调工作方案》（厅发〔2016〕35号）要求，于2017年完成精准转调任务，今后不再新增产能。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关停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产能。全面排查、严厉打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等规定的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关停、拆除等整治措施。按照《淄博市绿动力提升工程实施意见》（淄办发〔2016〕4号）有关要求，全面完成建陶、熔块、砖瓦、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整改。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及使用淘汰类生产工艺的水泥粉磨站依法责令停止生产。

（三）实施错峰生产。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重污染天气集中出现的采暖季节，全面实行水泥熟料（含利用电石渣）、水泥粉磨站冬季错峰生产，有效化解水泥行业过剩产能，切实减轻采暖季大气污染。根据大气环境和市场需求，水泥熟料（含利用电石渣）、建筑陶瓷夏季错峰生产择机进行。对不宜

临时停产的平板玻璃生产线，倡导通过行业自律按一定比例降低负荷、合理限产。

三、促进转型升级

（一）加快产品创新升级。提高水泥产品档次，重点生产42.5及以上等级产品，加快发展专用水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完善混凝土预制构配件的通用体系，适应装配式建筑要求，推进叠合楼板、楼梯、阳台、墙板、梁柱等工厂化生产；发展高端玻璃及制品，推广应用低辐射镀膜（Low-E）玻璃板材、真（中）空玻璃以及节能门窗等产品；从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共建筑入手，推广功能化、薄型化的陶瓷砖，使用节水、轻量的卫生洁具。

（二）推进工艺装备改造。水泥工业加快推进“第二代新型干法水泥”低氮节能燃烧技术、高效节能粉磨技术、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污泥及危废工艺的创新及应用。玻璃工业加快推进“第二代浮法玻璃”节能减排技术、数字化智能控制、玻璃深加工技术的创新及应用。建筑陶瓷工业加快推进工艺装备的智能化改造及干法制粉技术、连续球磨技术的创新和应用，鼓励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建陶工业4.0生产工艺。

（三）壮大新型材料产业。鼓励利用工业废渣、黄河淤泥、可再生资源制备新型墙体装饰保温材料，加快发展安全可靠、节能环保、轻质高强的墙体和

屋面材料，开发适应“海绵城市”建设需求的新型透水、高强地面材料；加大玻璃纤维、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以及玻璃基板、太阳能玻璃、高压电瓷等先进无机非金属产品的推广应用力度，扩大新材料产业规模。

（四）推广绿色建材。落实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开展绿色建材评价，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构建贯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全产业链，搭建产业融合协同创新平台，选择典型城市和工程项目，组织开展绿色建材新产品、新设计的首批次应用试点示范，宣传推介绿色建材生产应用成功范例。

（五）加强产学研深度合作。引导企业加大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合作力度，鼓励校企协同创新。支持创新联盟、重点企业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共同研发共性关键技术、重大产业化技术、节能减排技术及节能新产品。

（六）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引导企业转变经营模式，推动企业逐步从生产型向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安装及工程总承包等服务型转变。促进建材工业生产制造与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

（七）发展循环经济。支持利用现

有新型干法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污染土壤和危险废物等，开展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副产石膏、矿渣等大宗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发展基于垃圾、固废的绿色生态和低碳水泥。利用建陶抛光废料生产发泡轻质墙体材料、建陶废瓷砖生产透水砖、建筑垃圾废弃物生产再生建材，基于农作物秸秆等农林废弃物以及废旧木制品发展生物质建材。

四、完善保障措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组织落实，加强产业政策与财税、金融、价格、能源、环保等相关政策衔接，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建材企业并购重组，全力推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环保、住房城乡建设、质监、科技、国土资源、商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加强沟通衔接、会商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完善行规行约，引导和规范企业做好行业自律，开展信用评价，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促进建材工业可持续发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3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7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7〕1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7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7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43 号），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

24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9 号）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关切，坚持改革创新和需求导向，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不断增强政府执

行力与公信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一) 加强预期引导。

1. 加强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和就业创业政策信息公开。围绕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货币和金融业改革发展政策、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等信贷政策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经济政策执行落实情况、促进就业创业规划和政策等，通过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市政府例行新闻发布会、市政府新闻办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落实情况等，通过政策通报会、银企对接会、提供解读素材等形式，加大宣传和预期引导，及时准确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以政策解读的“透”赢得市场预期的“稳”。加强市内外舆情收集研判，针对涉及我市经济发展的误导和不实信息，及时通过有效公开渠道发布权威消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按月公开全市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社会各方面正确认识财政形势。（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办、市

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2. 加强统计信息公开。组织召开月度、季度、年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通过主流媒体、网站、微博、微信等公开渠道，及时发布解读经济运行情况和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增加反映质量、效益、结构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经济形势。（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3. 加强审计信息公开。积极完善以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及整改情况公告为主、专项审计情况公告为补充和配套的审计结果公告体系，尤其要加大问题典型和整改典型公开力度，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市审计局牵头落实）

(二) 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围绕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业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利用新媒体主动推送、加强政策宣讲等工作，帮助市场主体将政策用好用足。在财政部门网站集中展示、实时更新市及各区县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让政府

收费项目一目了然。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用矿等要素成本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执行落实情况，扩大传播范围。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向社会主动公开经办依据及流程，定期公布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和社保基金收入、支出、结余、预算等情况，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物价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1.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出台关于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等。对于纳入年度重点工程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涉密项目除外），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重大水利工程、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等重大建设项目，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公开，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审批项目的名称、申请人、主要建设内容、批准时间和批准文号；落实责任，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定期公开招投标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

设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2.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出台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等。加快建设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电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完成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等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交互共享。健全完善制度规则体系，研究出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电子系统运行管理和考核评价、专家抽取考核、信用管理等制度规则。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实施目录管理，及时调整公开目录，目录之外一律不得作为监管依据。将土地和矿业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公立医院药品及耗材、林权等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都要统一在平台上发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通过在政府网站设立PPP专题专栏，全面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典型案例等信息。依托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建立PPP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准备、采购、执行等阶段信息的公开，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激发社会资本的参与热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一）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1. 深化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开。以清单管理推动减权放权，各类清单都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开设反馈意见箱、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等方式，及时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完善市、区县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公开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公开市、区县、镇（街道）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投资核准事项清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等都要集中发布，接受群众监督，推动政府更好依法规范履职。（市编办、各区县、

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2. 推进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2017年年底完成对全市现行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市法制办、市政府办公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3.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围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内全覆盖目标，各级政府要汇总并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加强抽查结果公开，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发布公示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服务小微企业发展。在发起惩戒的有关部门网站和“信用淄博”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纳入国家有关部委签订的联合惩戒备忘录的失信“黑名单”信息。（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4. 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提升全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在实现省、市、区县三级互联互通的基础上，进一步向镇（街道）、村（居）拓展延伸，年内实现省、市、区县、镇

(街道)、村(居)五级全联通。加快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一体化管理,优先推动企业注册登记、项目投资、创业创新以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上网,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全面、更高效的综合政务服务。(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各区县、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 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工作。参照上市公司标准,拓展信息公开范围、增加公开内容,提高信息质量。定期在政府网站发布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国有产权交易和增资扩股情况。公开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信息,督促引导公开市、区县国有资本向社保基金划转试点信息。按月公开市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推进新成立企业信息公开,市管企业所属二级企业先行在企业内部实现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开市属企业经营情况、业绩考核结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企业改革重组结果、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制定并实施“僵尸”企业处置和经营性亏损企业治理结

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继续督促指导市属企业做好信息公开试点工作。(市财政局牵头落实)

(三)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每周发布市内重点批发市场价格信息,夏秋粮收购旺季每五日发布市内粮食收购进度信息,及时发布重要农产品供需平衡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深入解读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业补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创新创业等政策措施,通过编印操作手册、组织专题培训、驻村干部讲解等方式,真正让农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物价局、市粮食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加大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密切跟踪企业对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的舆情反映,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完善各级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指导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公开本级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和使用、偿还等情况,强化对各级政府债务的监督。深入

推进预决算公开，各级政府特别是市及区县政府部门要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推进征管改革措施、税收数据、税收执法等信息公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一）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解读新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围绕推进工业强市、文化名城、生态淄博建设，加大对重要科技创新、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等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公开力度；及时发布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科技金融结合、支持企业创新、创新平台建设等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总结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质量管理方法，调动企业和科研人员参与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的积极性。加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公开。在制定有关政策时，要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扩大相关市场主体的参与度。注重收集公众对新旧动能转换政策的反映，主动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

（各区县、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健全去产能公示公告制度，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分批次向社会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强化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标准的信息公开，倒逼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炼油、轮胎、化工等重点行业过剩产能退出。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化解过剩产能相关信息，并同步共享给“信用山东”“信用淄博”网站发布。督促指导市管企业做好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各区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质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加快构建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数据平台，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重点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全域旅游、体育健身、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的消费情况，引导消费升级。推

进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公布品牌价值评价结果及“质量月”活动相关信息。推进质量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加强全市 12315 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做好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结果公开工作。加大对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宣传、违法广告、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公开力度，提升消费预警能力。（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一）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1. 加大扶贫脱贫信息公开力度。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对扶贫政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镇（街道）和行政村要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市扶贫办牵头落实）

2. 深化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及时公布解读中央、省、市社会救助政策，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低保长期公示制度，按季度更新社会救助人数、标准及资金支出等具体内容，让困难群众知晓政策、得到保障。（市民政局牵头落实）

（二）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实行环境保护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会，及时公开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和限停产企业清单，做好传输通道城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全市阶段性环保重点工作情况，按月发布全市水、气环境质量状况及区县排名等信息。依托环保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市环保局牵头落实）持续推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

头落实)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河湖保护情况。(市水利与渔业局牵头落实)

(三)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1. 做好高等教育监管信息公开。继续推进高校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开,加大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力度。(市高教办牵头落实)

2. 做好教育领域重点工作信息公开。推进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信息公开,设置专栏及时公布工作进度,重点公开校舍建设、师资招聘、设备购置类项目等进展情况。(市教育局牵头落实)

3.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各区县政府要在每年6月底前公开本行政辖区内各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信息,并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开招生结果。及时解读适龄儿童延缓入学、休学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等特殊需求的相关政策,公开服务电话接受咨询监督。(市教育局牵头落实)

4. 深入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公开。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

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公开。(市卫生计生委牵头落实)

(四)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定期公布全市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建设新媒体发布平台,强化食品安全定期常态化抽检信息公开机制,增强公众获取抽检结果、了解食品知识的便利度。进一步做好药品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及时公布许可事项的受理、审评、审批等相关信息,以及召回产品、停产整顿、收回或撤销证书等情况。做好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落实)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

(一)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制定金融领域特别是金融市场相关政策时,在征求意见、信息发布等环节要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做到同步联动,防止脱节。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金融市场运

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市内外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通过主流媒体、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及时开展有理有据的回应，防止风险预期自我实现。及时发布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动态，做好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透明度。积极开展反保险欺诈、反非法证券期货的信息公开及风险提示，提高社会公众风险防范能力。（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

1. 加快建立统一规范、准确及时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做好对差别化信贷、因地制宜调控、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等房地产政策的解读工作，正确引导舆论，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市房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2.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监管信息，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加剧市场波动。依托山东省建

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加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力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商局、市房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3. 深化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及任务完成情况，加大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和解读农村危改、改厕和改水相关政策，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加强对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电梯加装等政策的解读，公开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计划、扶持政策等信息，及时发布进展情况。（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房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4. 及时公开土地供应信息和征地信息。及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等。进一步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市级征地信息公开系统，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公开数据信息共享，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查询服务。（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落实）

(三) 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做好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市安监局牵头落实)

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一) 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具体抓并对外公布分工情况。各级、各部门要尽快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重大事项,部署推进有关工作。要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等参加的政务公开组织协调机制。

(二) 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年内要按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要求,把“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加快制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有序拓展公开范围。加强公文公开属性

管理,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围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明确公众参与范围和方式,完善民意汇集机制,增加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加快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重点围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税费收缴、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环境治理、公共事业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扶贫救灾等群众关切信息以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户籍管理、宅基地审批、涉农补贴、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五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探索适应基层特点的公开方式,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三) 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职责，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访谈等多种形式，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释放信号，引导预期。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实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回应机制，与宣传、网信等部门建立政务舆情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完善舆情应对工作流程，通过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组建专家顾问团队等措施，不断提升舆情应对的能力和水平。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必须举行新闻发布会；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

（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移动终端建设和管理，优化栏目设置，强化搜索查询功能。加大网站内容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保障不力的关停并转，提高网站集约化水平。加强政府网站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提

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要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明确开办主体责任，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保证发布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及时准确刊登本级政府及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建立覆盖创刊以来本级政府公报刊登内容的数据库，在本级政府网站等提供在线服务，方便公众查阅。

（五）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维护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的畅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拒收、不予答复、误做信访件转办等情况。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答复形式严谨规范，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说理性和针对性，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建立以政府信息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六) 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市里拟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 2017 年度各区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市政府部门绩效考核, 各级、各部门也要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考核体系, 分值不低于 4%。各级、各部门要制定业务培训计划, 探索多种培训方式, 确保实现到 2018 年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

遍的任务目标。市政府办公厅将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并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督查和评估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成绩。

各区县、各部门要结合实际,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 并在本要点公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本区县、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17 年淄博市住房保障 相关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6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 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各大企业, 各高等院校:

按照《山东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鲁政办发〔2008〕16 号)、《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淄政发〔2011〕76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意见》(淄政发〔2014〕13 号)等有关规定, 经市政府研究确定, 调整 2017 年住房保障相关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一) 收入标准。2017 年, 我市各区县, 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城镇居民(含持有我市居住证连续满 3 年的流动人口)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收入标准为低于 2016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0%, 分别为: 张店区 30291.2 元、淄川区 27208.8 元、博山区 26420.8 元、周村区 26050.4 元、临淄区 30234.4 元、桓台县 28056 元、高青县 21934.4 元、沂源县 26428.8 元、高新区 30808 元, 经济开发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参照周村区标准。

(二) 住房困难标准。2017 年度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住房困难标准为：无房户或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3 平方米。

(三) 家庭财产标准。2017 年度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财产标准为：申请家庭财产总值（家庭成员拥有的房产、车辆等财产）不高于其所在区县 2016 年家庭年收入标准上限的 80%，即：申请家庭财产总值 \leq 其所在区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家庭人口数 \times 80%。

(四) 补贴面积标准。2017 年度住房租赁补贴面积标准为：一人家庭每户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二人家庭每户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三人及三人以上家庭每户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

(五) 市场租金标准。2017 年度我市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住宅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市场租金标准为：张店区 7.90 元、淄川区 5.70 元、博山区 5.28 元、周村区 5.38 元、临淄区 7.42 元、桓台县 7.20 元、高青县 7.43 元、沂源县 5.83 元、高新区 8.12 元，经济开发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参照周村区标准。

二、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标准

(一) 收入标准。2017 年，我市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城镇居民（含持有我市居住证

的流动人口）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收入标准为：低于 2016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张店区 37864 元、淄川区 34011 元、博山区 33026 元、周村区 32563 元、临淄区 37793 元、桓台县 35070 元、高青县 27418 元、沂源县 33036 元、高新区 38510 元，经济开发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参照周村区标准。

(二) 住房困难标准。2017 年度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住房困难标准为：无房户或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三) 家庭财产标准。2017 年度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财产标准为：申请家庭财产总值（家庭成员拥有的房产、车辆等财产）不高于其所在区县 2016 年度家庭年收入标准上限，即：申请家庭财产总值 \leq 其所在区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家庭人口数。

(四) 租金标准。政府统一面向社会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差别化租金。城镇低保家庭租金标准不得高于当年住房租赁补贴市场租金的 5%；城镇低收入家庭（低于户口所在区县 2016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0%）的租金标准不得高于当年住房租赁补贴市场租金的 15%；其他家庭（低于户口所在区县 2016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租金标准不得高于当年住房租赁补贴市场租金的 80%。具体项目的收费

标准，可由各区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房产管理部门根据项目情况合理确定，并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企业根据单位实际自行制定，但不得高于政府公布的房源所在区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并报所在区县房

产管理部门备案。

请按照相关规定和上述标准，落实好住房保障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4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6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9日

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市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

应能力，保证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者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 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5〕112号）和《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灾后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1. 4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的指挥和部署，组成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市

民政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发展委、市安监局、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市支队、市地震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公用事业局、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供电公司、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市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决策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部署、组织有关部门和区县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必要时协调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迅速参加抢险救灾；指导有关区县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处理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的其他重要问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国土资源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国土资源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汇集、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

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对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市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区县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对其损失及影响作出评估，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应急防治与救灾的新闻发布；起草市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市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其组成和职责分别在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中具体设定。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3.1.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市和各区县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建立健全市、区县、镇（街道）、村（居）及企业之间信息互通，以群测群防为主、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做到在发现险情或灾情时，监测人员、村（居）、镇（街道）及有关单位立即向当地区县国土资源部

门报告，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灾害或灾情信息；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要及时向下传达。国土资源、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水文、气象、地震等有关监测网络互联，相关信息共享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

3.1.2 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与突发性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加强资料信息分析，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并建立相应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每年年初会同本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规定的内容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3.2.2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结合实际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

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同时加强对群测群防工作的指导。一旦发现险情，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并相应启动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

3. 2. 3 编制灾害点应急预案（方案）

各级政府要针对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编制应急预案（方案），将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村委会主任以及受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威胁的群众，要将国土资源部门制定的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填制发放到防灾监测负责单位、负责人，将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填制发放到群众手中。

3. 2. 4 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

3. 2. 4. 1 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

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

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3. 2. 4. 2 预警响应

省级汛期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由省国土资源厅与省气象局联合开展，汛期在山东卫视和山东人民广播电台新闻频道及山东地质环境信息网（www.sdgem.gov.cn）、山东气象信息网（www.sdqx.gov.cn）发布三级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

市国土资源部门和气象部门要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利用已建成的国土、气象网络专线，实现淄博市实时实地降雨量数据的互联共享，及时通过中国移动云平台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各级政府要对收看、收听有关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作出安排，明确专人负责；当有涉及本地区的

三级以上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时，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防灾监测责任单位、负责人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并组织各单位和可能受威胁群众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4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4.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4.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4.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5 应急响应

5.1 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先期应急响应

一旦发生突发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当地区县国土资源部门应立即到现场进行调查，迅速将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以及发生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失踪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查清。对出现的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应

于 2 小时内速报当地区县政府和市国土资源部门，市国土资源部门接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在事发后 2 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同时直接速报省国土资源部门。对于出现的中、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应于 6 小时内速报当地区县政府和市国土资源部门，同时直接速报省国土资源部门。地质灾害影响河道、水库安全的，同时报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当地区县政府应立即启动区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并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5.2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Ⅱ级）

在先期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在省政府的领导下，当地区县政府和市政府立即启动区县、市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

应和应急指挥系统，相应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5.3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在先期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当地区县政府和市政府立即启动区县、市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计生、民政、气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5.4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以先期应急响应为基础，在当地区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当地区县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计生、民政、气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

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市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当地区县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5.5 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当地区县政府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6 部门职责

6.1 紧急抢险救灾

淄博军分区根据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的请求，组织协调驻淄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调动公安消防部队，协助灾区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向安全地带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利用其装备优势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安监局、市公用事业局、淄博供电公司按各自职责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

线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气、供电、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市地震局协助参与地震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紧急救援工作。

市旅游发展委负责协调旅游服务设施的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组织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区县和组织局属学校修复受损毁校舍和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6.2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

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市地震局负责提供与地质灾害防治相关的地震监测资料。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雨情的监测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

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6. 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医疗单位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并根据需要对当地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市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根据应急情况下的所需物资，按照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目录，协调相关企业生产应急物资。

6. 4 治安、交通和通讯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等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尽

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

6. 5 基本生活保障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有关保险公司负责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保险理赔服务工作。

6. 6 信息报送和处理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市指挥部；及时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6. 7 应急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大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7 应急保障

7. 1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

备保障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情险情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武警部队、镇（街道）和村（居）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等，平时要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各级政府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7.2 通讯与信息传递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村（居）要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并确保通讯畅通、有效。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现代通信手段，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络，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7.3 应急技术保障

7.3.1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

市国土资源局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7.3.2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科学

研究

市国土资源局及有关单位要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应用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应用研究和开发，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资金投入，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7.4 宣传与培训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时机，采取多种形式，多层次全方位地向广大干部和群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5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发布按《淄博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有重大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新闻报道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和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

7.6 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落实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的相关责任，并加强监督检查。

7.7 社会动员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参与应急处置的各级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组织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物资、装备、场所等。

8 预案管理与评估

8.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相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区县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8.2 预案评估

本预案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每年评估一次。

9 责任与奖励

9.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9.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2017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淄博市市级公共服务 事项目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6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各级各部门的服务责任，为基层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的服务，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发〔2016〕51号）要求，现将淄博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目录》按照“服务为先、应列尽列”的原则编制，涉及市政府部门（单位）、列入市委工作机构序列依法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单位）、群团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等56个部门（单位）697项公共服务事项，共分3个方面16类，其中，创新创业

方面363项，日常生活方面283项，涉行政权力运行方面51项。

二、认真编制公开服务指南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的方向，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目录》公布后，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规范运行、便民高效的原则，对于“依申请服务”的公共服务事项，统一编制服务指南（包括服务事项名称、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办理地点等），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间，并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在门户网站、办事大厅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提供网上下载服务，方便群众办理，减少跑腿次数。

三、切实履行公共服务责任和义务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优化公共服务流程要求，积极推动依申请的公共服务事项逐步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切实强化部门授权，提高服务窗口办结率。

要扎实推进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高网上办理率。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凡涉及事项调整变化的，要及时报市政府审改办审核、备案。

附件：淄博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4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高全市农村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6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将我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356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4200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农

村低保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足额预算、按时发放。要认真做好新增农村低保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7 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6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博市 2017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30 日

淄博市 2017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市 2017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3—2025 年）》《淄博市地面沉降防治规划（2016—2025 年）》，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方案。

一、2016 年度地质灾害发生概况

（一）全市地质环境特点

我市地形条件复杂，中山、低山、

丘陵、山间平原、冲积平原等多种地貌类型并存。沂源县大部、博山区大部、淄川区东南部等中、低山区沟谷切割强烈，地形起伏较大，表层风化严重。张店区南部、东部，淄川区中部、西部及东部黑旺镇，周村区西南部，博山城区北部、东部，临淄区西部，沂源县鲁村镇等区域的煤、铁、铝土、粘土等矿产资源丰富，开采历史悠久，人为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日益明显，区内存在崩

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风险。

(二) 全市汛期降水概况

我市 2016 年 6 至 9 月份平均降水量 536.8mm, 较 2015 年 偏 多 157.8mm, 较 常 年 偏 多 81.7mm, 区 域 降 水 量 分 布 不 均, 其 中, 博 山 区 降 水 量 最 多 (746.4mm), 临 淄 区 最 少 (383.7mm), 其 他 区 县 降 水 量 在 501.5~558.7mm 之 间, 日 最 大 降 水 量 为 102.7mm (7 月 20 日, 出 现 在 博 山 区), 全 市 8 个 大 监 站 暴 雨 (日 降 水 量 $\geq 50\text{mm}$) 累 计 16 站 次, 较 2015 年 偏 多 3 站 次。从 全 市 各 月 降 水 来 看, 6 月 份 降 水 量 较 常 年 偏 多 53.5mm, 7 月 份 偏 多 36.4mm, 8 月 份 偏 多 23.3mm, 9 月 份 偏 少 31.4mm。

(三) 地质灾害发生概况

2016 年 全 市 未 发 生 突 发 性 地 质 灾 害。

从 地 质 灾 害 发 生 原 因 看, 主 要 与 水 情 有 关。崩 塌、滑 坡、泥 石 流 地 质 灾 害 主 要 由 强 降 雨 引 发; 岩 溶 塌 陷 由 地 下 水 位 波 动 所 致; 地 面 沉 降 是 由 过 量 开 采 深 层 地 下 水 引 起。

从 时 间 分 布 上 看, 地 质 灾 害 集 中 发 生 在 6、7、8 月 份。

从 地 域 分 布 来 看, 根 据 《淄 博 市 地 质 灾 害 防 治 规 划 (2013—2025 年)》 预 测, 崩 塌、滑 坡、泥 石 流 主 要 发 生 在 博

山 区、淄 川 区 和 沂 源 县; 地 面 塌 陷 主 要 发 生 在 淄 川 区、周 村 区、临 淄 区 和 桓 台 县。

二、2017 年 全 市 地 质 灾 害 趋 势 预 测

(一) 地质灾害发生总体趋势

根 据 我 市 地 质 环 境 背 景 基 本 条 件 未 发 生 明 显 变 化 和 今 年 夏 季 降 雨 接 近 常 年 的 预 测, 2017 年 突 发 性 地 质 灾 害 类 型 将 仍 以 滑 坡、崩 塌、泥 石 流 为 主。除 自 然 因 素 外, 人 类 活 动 引 发 的 次 生 地 质 灾 害 趋 势 增 加, 如: 修 建 铁 路、公 路、水 渠 和 其 他 工 程 建 筑 活 动 中 的 不 合 理 开 挖、切 坡、爆 破 震 动 以 及 不 适 当 的 堆 渣、弃 渣、填 土 都 可 能 增 加 崩 塌、滑 坡、泥 石 流 发 生 的 可 能 性。南 部 山 区 受 降 水 减 少 和 地 下 水 开 采 增 加 影 响, 发 生 岩 溶 塌 陷 灾 害 的 可 能 性 仍 存 在, 主 要 表 现 为 点 状; 淄 川 区、博 山 区、周 村 区、临 淄 区、桓 台 县 等 地, 地 面 沉 降 缓 变 性 地 质 灾 害 风 险 仍 将 继 续 存 在, 短 期 内 不 会 明 显 恢 复; 桓 台 县、高 青 县、高 新 区 等 地 因 超 采 深 层 地 下 水 引 起 的 地 面 沉 降 的 沉 降 量 和 沉 降 范 围 将 继 续 缓 变 性 扩 大。

(二)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预测

1. 崩 塌、滑 坡、泥 石 流 地 质 灾 害。主 要 分 布 于 南 部 山 区 的 淄 川 区、博 山 区、沂 源 县 一 带, 包 括 淄 川 东 部 山 区 的 太 河 镇、西 河 镇、昆 仑 镇; 博 山 城 区 西 部 山 区、博 山 镇、源 泉 镇、池 上 镇; 沂 源 东 南 部 的 燕 崖—中 庄—西 里—东 里—

张家坡一带。上述地区山势陡峻，岩层构造较复杂，页岩与灰岩互层，极易风化破碎，第四系残坡积物厚度较大，而且地质灾害隐患点大多分布于公路两侧，遇到强降雨或大的震动，容易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危及附近村庄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堵塞交通并威胁过往车辆、行人安全。

2. 地面塌陷、地裂缝地质灾害。主要分布于张店区中埠镇，淄川区罗村镇、寨里镇、西河镇、龙泉镇、岭子镇，博山区八陡镇、白塔镇、博山镇、城东街道办事处，周村区王村镇，临淄区凤凰镇，桓台县果里镇，沂源县鲁村镇，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上述地区由于人为工程或人为工程治理措施不得力，过去多有发生地面塌陷，主要威胁地面建筑、人员及道路交通安全。

（三）地质灾害时间分布预测

根据以往发生地质灾害的情况和中长期气象预测，我市突发性崩塌、滑坡和泥石流地质灾害集中发生在每年6至9月的汛期，岩溶塌陷较多发生在5至8月。

三、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根据《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3—2025年）》《淄博市地面沉降防治规划（2016—2025年）》，将14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见附件）确定为2017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防灾减灾责任。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依法防控、依法履责，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落实责任、完善体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的要求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本原则，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要积极推进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工作，对已有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开展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工作，逐步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认真搞好应急体系建设，一旦出现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要积极开展应急处置。

（二）密切协同，强化多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合作协作机制。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63号）的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

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论证阶段中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审核；财政部门要将本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大房屋建筑开挖引起地质灾害的排查、治理力度；教育、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等部门要加强中小学周边、各类水电工程建筑工地、公路、铁路沿线施工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排查、监测预警、治理工作；安监部门要督促矿山企业及时充填和处理生产开采过程中新形成的采空区；气象部门要利用已建立的专网链接系统及时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气象资料信息，与国土资源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其他有关部门要负责本系统、本单位因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预防预警、治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三）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对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社区、村庄、学校等人员密集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健全以当地干部和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日常监测等工作，实现对地质灾害的及时发现、快速预警和有效避让。监测人员有变动的要及时掌握监测

人员名单与联系电话，落实监测责任，及时掌握险情动态，组织好险情灾情发生时的应急避险疏散撤离。要加大对监测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基层监测人员的辨灾、避灾和应急组织能力。区县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防范工作的指导，确保“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及时发放到位，持续不断地推进群测群防工作。有条件的可以对群测群防人员进行必要的监测工作补助，加强群测群防员的责任落实。

（四）加强应急体系建设，推动应急值守信息化。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岗值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现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和处置。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工作，确保值守工作规范有序、综合协调快捷高效。要落实好突发险情应急处置人员和车辆，保障通讯畅通，一旦出现灾情、险情，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加强信息报送，及时上传下达，确保信息迅速、真实、畅通。

（五）强化交流合作，扎实做好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各区县要继续深化国土资源、气象等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各相关部门在汛期继续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会商和

预警联动机制工作，通过广播、新闻、电视和网络等形式及时提供有效的预报预警信息。市国土资源、气象部门继续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工作，利用已建立的专网链接，实施实时信息共享，开展视频会商，不断提高全市地质灾害精细化预警预报水平；市广播电台、电视台和市国土资源局应急指挥平台要及时提供有效的预报预警信息。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区县政府要加快构建国土资源、气象部门联合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向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的镇（街道）、村（居）等单位以及受威胁群众传达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提早采取防范措施。

区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区内地质灾害发生情况的调度，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速报制度的程序和要求，在每次市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期结束后，立即将相应的灾情险情反馈至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值班室（联系电话：2776293）。

（六）加强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搬迁避让和治理工作。各区县要高度重视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范，逐一制定治理、监测预警、搬迁避让方案和应急预案。汛前要开展“网格化”地

质灾害排查工作，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对象和危害程度，制定切实有效的防治措施。各区县对完成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开展“回头看”工作，检验工程质量和防治效果，做好逐户核查造册、建立档案及验收收尾工作；未完成项目的有关区县要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项目进展，在2017年汛期前全部完成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和搬迁避让，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和验收工作。对新出现的隐患点，有关区县要及时采取措施，对地质灾害体进行工程治理，或对受威胁的对象进行搬迁避让。继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对照《山东省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指南》，在已经完成3个高标准“十有县”（淄川区、博山区、临淄区）建设的基础上，力争全市今年再争创1个高标准“十有县”（沂源县），全面完成我市山丘区高标准“十有县”建设工作。

（七）大力开展宣传培训演练活动。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通过现场讲解、集中培训、当事人现身说法等多种形式加以宣传，增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的识灾、避灾、防灾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氛围。要组织安排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汛期前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直接威胁的群众当地政府至少

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活动，使受威胁的群众熟悉预先确定的预警信号、逃生路线、避险场所，使有关部门、单位熟悉职责分工和应急程序。在演练的基础上完善和修订本级应急预案，发生险（灾）情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疏

散群众，开展调查和防治工作并及时上报。

附件：2017年淄博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附件

2017年淄博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1. 淄川区太河镇东下册村崩塌隐患点；
2. 淄川区太河镇上端土东南滑坡隐患点；
3. 淄川区西河镇山西村崩塌隐患点；
4. 淄川区太河镇后峪村崩塌隐患点；
5. 淄川区太河镇老峪村崩塌隐患点；
6. 淄川区寨里镇黑旺村周边采空塌陷隐患点；
7. 博山区博山镇五福村峪泥石流隐患点；
8. 博山区山头街道白杨河村滑坡隐患点；
9. 博山区八陡镇黑山前路段崩塌隐患点；
10. 周村区王村镇中央村采空塌陷隐患点；
11. 周村区王村镇大尚村采空塌陷隐患点；
12. 桓台县果里镇侯庄村采空塌陷隐患点；
13. 沂源县南鲁山镇龙泉村滑坡隐患点；
14. 沂源县刘家大峪村 S329 省道滑坡隐患点。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 年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6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今年政府立法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实施。

一、准确把握立法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淄博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着力破解制约我市科学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制度性障碍，为全面深化改

革、推进依法治市提供制度保障。

二、认真组织实施立法计划。承担起草立法草案的部门要严格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淄政发〔2011〕11 号）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人员和保障措施。纳入计划的审议项目，要尽快完成征求意见、听证论证、立法协调、会签等程序，尽快完成调研报告、草案文本、起草说明等材料，并汇编成册，于 6 月底前报市法制办；纳入计划的预备项目和调研项目，要完成立法前评估、调研论证、草案起草及说明等工作，于 10 月底前将相关材料报市法制办。如期不能报送的审议项目，承担起草立法草案的部门要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报告；预备项目和调研项目不能如期报送的，将不列

入 2017 年审议项目计划。

三、提高立法草案的起草质量。要发挥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专家学者和广大群众参与立法的合力作用。要坚持问题导向和改革方向，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和地方保护倾向；要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事项，防止违法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立法草案要结构合理、逻辑严密、条理清晰，用语规范、准确、通俗、简洁；对相关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制度措施，尽量不作重复性规定。

四、拓宽征求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立法事项，要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对涉及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职责或者与相关部门关系密切的事项，要征求其意见；对争议性大的重要立法事项，要委托法律顾问、中介组织或者专家学者进行评估论证；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立法事项要开展立法成本效益分析和风险评估等工作。要广泛凝聚各方共识，所有立法草案都要通过

市政府网站、市政府法制网站以及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立法草案要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并加强与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立法协商和沟通。

五、加强政府立法的指导和协调。市法制办要发挥政府立法的主导作用，切实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年度立法计划，对存在重大争议的立法事项，要加强立法协调或者组织第三方评估。要加大对立法草案的审查力度，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切实提高立法质量。要加强与市人大立法部门的沟通联系，主动邀请市人大法工委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指导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和修改，并积极配合市人大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相互配合，做好立法协调、草案会签等各项工作，保障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进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30 日